

# 交通肇事逃逸 警方循线查获

10月4日上午,一名群众来到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回民区大队报警,称自己在阿吉拉沁南路骑电动车行驶时被一辆小轿车撞倒,小轿车逃逸。事故民警迅速立案展开调查。

10月4日7时10分,王某某驾驶小型轿车沿回民区阿吉拉沁南路由南向北行驶,当行驶到电信三分局路口时,右转车道上车辆

正在依次排队等待信号通行,为了图方便,王某某驶入右侧非机动车道右转,与沿新华西街由西向东骑电动车的姚某某发生碰撞,导致电动车驾驶人姚某某受伤,车辆受损。事故发生后,驾驶人王某某选择驾车逃逸。回民区交管大队事故民警在案件侦破中,通过走访目击者和调取事发路段公共视频,最终成功锁定了嫌疑车辆,肇事逃逸嫌疑人王

某某最终落网。

到案后,驾驶人王某某主动交代,当时他驾驶车辆准备右转去往牛街,行驶至路口时,违规驶入非机动车道后右转,由于当时车速较快来不及避让,与一辆由西向东行驶的电动车发生碰撞。王某某是一个新手,肇事后非常害怕,就选择驾车向北逃逸,并将车辆藏在阿吉拉沁北路什拉门村附近。

当事人王某某驾驶机动车与姚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发生事故后没有第一时间下车查看,而是选择驾车逃逸,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交通肇事逃逸,承担此次事故全部责任,当事人姚某某无事故责任。(张景荣)

## 外卖小哥随意转弯 发生碰撞承担全责



事故现场。

日常生活中,外卖小哥在道路上骑行时随意转弯、闯红灯、边骑车边看手机、在车辆行人之间见缝插针……虽说订单接得多,送得快,才能赚得多,但是,最重要的安全怎么能抛在脑后呢?

9月25日10时36分,外卖小哥徐某驾驶二轮电动车行驶至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巴彦胡硕镇巴音胡硕大街与光明路交叉路口处时,未观察路况突然左转弯,此刻惊险的一幕发生了。电动

车与正由北向南直行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碰撞,电动车瞬间被撞飞。就在周围人为这名外卖小哥捏一把汗时,只见外卖小哥站起来一瘸一拐地向被撞飞到路边的电动车走去……

经检查,该男子仅腿部受伤,其他无大碍,两车不同程度受损。虽然是虚惊一场,但幸运不会常常光临,仅分毫之差,就有可能生死之隔。

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管支队责任人

定,外卖小哥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之规定,负该事故全部责任,货车司机无责任。因受伤当事人伤势轻微,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处理。

(哈斯木其尔)

## 男子任性夺车醉驾 女友劝阻无果报警

在包头市九原区,男子因意见不合与女友发生争执,一气之下夺取车辆醉驾上路,女友苦劝无果遂报警。近日,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九原区大队接到报警称,一男子酒后驾驶车辆,希望民警尽快出警。

民警赶到现场后,看到车辆的右前轮已经爆胎,驾驶人满身酒气的坐在路边。经过抽血检测认定,驾驶人郑某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09.87mg/100ml,达到醉驾驾驶机动车的标准。

经民警询问得知,机动车驾驶人郑某某当晚在饭店饮酒后,与女友发生争执时突然夺取车钥匙,驾车而去。女友极力劝阻未果,担心不已,随即拨打电话报警。刚挂断报警电话,就看到男友驾驶的车辆撞到了路牙上。

经认定,机动车驾驶人郑某某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交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驾驶人郑某某给予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并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温雅洁 王乔迪)

## 驾照暂扣开车上路 再次违法面临严惩

已取得驾驶证,后因为其违法行为驾驶证被暂扣,还可以开车上路吗?答案肯定是不行。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东胜区大队紧盯路面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以科技强警为抓手,对“失驾”人员驾车情况进行日常研判分析发现,哈某某、刘某在驾驶证暂扣期间仍然驾驶机动车上路。

随后,民警通过进一步侦查,分别于10月9日、10月22日将驾驶人哈某某与驾驶人刘某当场查获。

经询问得知,驾驶人哈某某、刘某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导致驾驶证被暂扣。他们明明已经为其交通违法行为买过“单”,却不吸取教训,再次触碰法律“高压线”,那么等待他们的只会是更严厉的处罚。(刘跃陆)

## 无证酒驾报废车 驾驶人被处罚款

10月8日13时33分,一辆小型汽车沿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呼和马场场部东侧道路驶来,车身存在明显锈迹,疑似报废车辆。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乌兰浩特市大队执勤交警立即上前示意其靠边停车接受检查。该车驾驶人是一位老年人,当车窗摇下后,他面色通红,说话吞吞吐吐,含糊其辞,并散发出一股酒味儿。经询问得知,驾驶人王某今年73岁高龄,经过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24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当执勤交警要求王某出示驾驶证等证件配合调查时,王某支支吾吾,表示无

法出示证件。经查,驾驶人王某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且所驾驶的车辆早已达到报废标准。无证还酒后驾驶报废车辆,在场民警都为老人的违法行为捏了一把冷汗。经询问,老人当天早上在家中独自喝了白酒,觉得过了半天已经醒酒,于是抱着侥幸心理驾车上路,没想到刚走到半路就被交警查获。

目前,对于王某无证、酒后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路等违法行为,该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条第二款,《内蒙古自治

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对其处以罚款4000元的行政处罚。

**交警提示:**驾驶报废车、无牌无证、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皆是极其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存在极大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老年人的身体灵活性和反应能力都有所下降,亲朋好友要承担起必要的看护提醒的责任,引导老年人摒弃交通陋习,杜绝无证、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确保出行安全。(于星宇)

## 大货车车牌动手脚 交警慧眼识破严惩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东胜区大队充分发挥指挥中心实战一体化作战功能,在“情指勤舆”多效联动工作中,快速查处两起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案。

10月21日,蒙KE号牌与蒙KJ号牌的两辆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李某辉、王某

国为躲避电子监控违章抓拍,于是动起了歪心思。他们将牌照中字母“E”“J”分别贴上磁性字母贴变造为“C”“H”,想以此来逃避处罚,终究也逃不过东胜区交管大队民警的慧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该大队对驾驶人李某辉、王

某国分别处以罚款5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处行政拘留9日、扣留机动车的处罚。

**交警提示:**广大交通参与者行车途中一定要谨记遵规守法,为躲避电子监控抓拍而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是严重违法行为,切莫因小失大,自酿苦果。(刘跃陆)

## 错过出口竟然逆行 执勤民警立即制止

错过了高速出口,为了不绕路竟然在高速公路上逆行,这种行为不仅影响高速公路通行秩序,更是对自己与他人生命的不负责任。10月4日零时6分,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荣乌高速公路大队巡逻民警巡逻至1670公里处时,发现一辆小型轿车由东向西逆向行驶,巡逻民警立即将该车辆拦停,驾驶人脑某随即被执勤民警查获。

经了解,驾驶人脑某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出发去框框井,行驶中突然发现已超出框框井收费站出口,想着一直往前走还要多走20公里,为了节省时间,他在高速公路原地180°调头逆行往回行驶,被巡逻民警及时制止。

该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相关规定,对脑某在高速公路逆行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记12分的处罚。

(高卓荟 高倩茹)